

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大环验〔2017〕8号

关于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佛山市三水正域铝材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已收悉。经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材料，形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 A 区 38-2 号，总投资为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占地面积 2760 m²，定员 120 人，年生产 300 天，实行 2 班制，每天生产 16 小时，年产工业铝型材为 15000 吨。

扩建项目新增建设 6 条铝型材挤压线和 2 台时效炉。

二、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

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我局于2014年3月7日审批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三大环复[2014]1号)。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,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念塘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项目废气主要为铝棒炉和时效炉燃料燃烧废气,铝棒炉和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,燃烧废气高空排放。

项目对生产车间和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,并对产生振动和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、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。

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,金属边角料回用至生产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三、监测结果

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。监测期间,项目生产负荷达到75%。监测结果显示:项目时效炉和铝棒炉燃烧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;厂界环境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III类标准。监测结果详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GZE170427800805。

排污口编号:废气 FQ658001、FQ-2419002、FQ-2419003
FQ-2419004、FQ-2419005、FQ-2419006、FQ-2419007、
FQ-2419008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,符合建设项



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要求及建议

(一)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，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，建立、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，建立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，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环境保护设施因故停止运转，应当采取措施，停止污染物排放，消除污染，防止造成环境危害，及时书面报告我局。

(二) 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。

(三)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，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、防雨、防渗的堆放场所；固体废物需进行分类收集管理，尽量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四) 必须到行政服务中心的环保窗口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每季度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。

(五) 每年向我局提交固体废物转移合同。

(六) 生产（运行）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，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此复。

